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1〕389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《政务服务联合踏勘工作规范》 市级地方标准制定的批复

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咸阳市地方标准立项的请示》（咸市监字〔2021〕3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开展《政务服务联合踏勘工作规范》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请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、《关于加强设区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市监标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做好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备案和全文公开工作。

此批复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4月30日

